#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精选30篇）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甲方为了有效运作资金以获取经营收益，基于对乙方的特别信赖，*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精选30篇）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甲方为了有效运作资金以获取经营收益，基于对乙方的特别信赖，特委托乙方就资金的使用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第二条 乙方仅限于在甲方经营业务的范围内管理使用受托资金，不得挪作其它用途。

　　第三条 甲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在 年 月 日前，将甲方的资金 万元存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除了本合同中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而导致合同终止外，乙方对甲方资金的管理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乙方应每 天向甲方汇报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的知识履行其管理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操作策略和财务状况，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甲、乙方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时，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金进行清算，并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泄露资金操作策略或财务状况，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资金(期初金额+盈利-亏损-管理费用)，除应向甲方返还资金外，还应从应付日起按每日10%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将资金存入合同约定的银行帐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委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现甲方将下列资产委托乙方进行管理：资产：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甲方委托资产直接由甲方汇入甲方在 公司开立的期货帐户，资金账号为\_\_\_ ，银期帐号为：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委托资产管理的期限以本协议签署后第一笔交易之日为起始日。

　　二、委托资产的合法性

　　对于委托资产，甲方必须保证其来源合法，且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同时，甲方清楚地了解国家关于投资于金融市场资产的限制性规定。

　　三、委托资产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委托资产管理的目的是通过专家理财、分散和减少风险，使得委托资产能够达到保值增值，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为运作原则。

　　四、投资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资产进行委托管理，其运作范围为期货市场交易品种，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变动运作范围。

　　五、管理方式：

　　乙方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时，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的委托资产进行交易操作和风险控制。委托期间乙方对甲方委托资产的运做方式有完全处理权，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对委托资产的操作。甲方应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的账户和密码随时关注委托资产的情况，并有权按照约定提出终止委托资产的操作。

　　六、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12 个月。

　　七、风险承担与收益分配：

　　1、甲方帐户权益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委托管理账户在委托期间产生的盈利(权益大于委托资产本金) ，可以在委托期限内分配，分配时间由乙方决定。乙方收取超出委托资产初始本金以上部分的30%做为管理费，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管理费收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应收管理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甲方将委托资产正式交由乙方管理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约定：

　　1、委托期满后，甲方有权将委托资本金和依合同应分配的收益同时收回。

　　2、委托期满后五日内，甲乙双方办理资产和收益的清算手续(指定银行账户同第七款) 。委托截止日至双方清算日，乙方不再为甲方资产计算收益。

　　3、甲、乙双方除遇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不得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自行出金视为本委托资产合同提前解除。除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 4款提前中止合同的情形外，如果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甲方自行出金，则账户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委托资产中按其初始本金提取2%作为管理费用。

　　4、甲方委托资产亏损达到时，可以选择中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根据业主的委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监理方承担永州市 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投资性质：

　　第二条 监理工程的范围及其工程造价

　　一、范围：

　　二、工程造价：根据工程概算，暂定为人民币

　　第三条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监理内容及职责：

　　一、协助业主落实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并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送业主审查备案。

　　二、审查施工单位编制，并经施工单位领导机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检查实施。

　　三、审查承建单位和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型号和质量。

　　四、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核查施工工程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控制工程质量。

　　五、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抽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拟定部位。

　　六、检查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合同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施工单位或业主订货前，根据需要并经业主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承担。

　　七、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施工单位所在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八、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及设计单位的意见，并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出具正式变更通知后方可实施。

　　九、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十、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组织单位工程的初步验收并签署意见，参加业主组织的最终验收。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并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业主归档。

　　十二、主持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五条 业主职责

　　一、负责办理或委托承包单位办理开工前的拆迁、施工用地、水源、电源、通讯、运输道路、施工许可证等申报手续。

　　二、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设计图纸文件(一式二套)、设计概算、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一式二份(包括合同协议附件)。

　　三、业主必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工程范围、有权作出迅速的决定和快捷提供资料的人员，出任其代表。

　　四、业主在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委托监理有关职责的权力和条款，以确保施工承包单位接受监理工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实质性监督管理。

　　五、业主负责将与设计单位有关的委托监理条款通知设计单位，以取得设计单位的配合。

　　六、业主必须为监理人同提供必要的驻现场办公和临时住宿用房等，并协助监理方解决驻现场人员的生活问题。

　　第六条 监理依据

　　一、业主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或协议文件。

　　二、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三、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四、当地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五、《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业主同意监理方根据被监理工程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委派 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予代表行使监理合同范围以内的全部有限权力。

　　第八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规定

　　一、监理方根据20\_年3月30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_]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建设监理酬金按监理方承担监理范围的工程造价的 计取，或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计取，酬金约 万元，具体以最终的工程结算总价或按最终竣工总建筑面积为计费基数。

　　二、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双方协商施工监理组织机构建立后5日内业主向监理方支付 万元， 年 月 日前支付监理费 万元，以后每月底之前支付监理费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余额监理费。

　　第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监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业主原因或双方不可控制原因，需中断合同或延长合同监理期限时，监理方为此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业主承担，如系监理方原因则监理

　　方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监理方自负。

　　第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监理酬金，监理方按合同完成任务时可全额计取，如因监理失职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时，除施工单位应承担直接损失外，监理方应按一定的比例退还监理酬金，其计算方法为：直接损失金额×监理取费百分比=应退还监理费(扣除税金) 如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限，双方商定按每月支付监理费 万元执行或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监理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业主、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并采纳实施，且切实有力的保证整个工程前竣工，业主将给予 万元作为监理方的奖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倘若任何一方严重地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30天后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给予对方相应补偿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任何非政府行为例如天灾、山崩、雷击、地震、火灾、爆炸、水灾、公敌行为、战争和封锁造成的不可抗拒的影响，致使业主或监理方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就不可抗拒影响详情，以书函或电函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其后15天，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予另一方，以供确认。

　　若不可抗拒的影响连续超过120天，双方必须解除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倘若合同已无效，并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必须通过协商解决赔偿问题。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请当地仲裁机关或法院解决。

　　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费结清时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建设单位(业主)： 监理单位(监理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4**

　　甲方为完成业主委托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甲方项目经理职责，代为甲方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义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共同为业主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标准的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

　　乙方代表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对甲方委托管理的装饰装修工程实施包工，部分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方式的施工承包管理。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年，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佣金

　　甲方按乙方管理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支付佣金。

　　(一) 佣金标准

　　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计算乙方佣金：

　　1，甲方按乙方所负责的装修工程结算总价%向乙方支付佣金。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2，甲方按乙方所负责的装修工程的内部结算总价扣除材料费，人工费用后，用余额作为佣金支付乙方。内部结算价由甲方策动或参照行业惯例标准指定;乙方负责承担内部结算总价的税费。甲方鼓励乙方采用科技的管理措施，在优质高效服务业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成本。

　　( 二)佣金支付时间

　　1， 乙方履行完主合同全部义务，所负责的装修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与甲方完成，结清全部工程款并完税后七个工作日内计算和支付;

　　2， 甲方在乙方应得佣金中扣除主合同约定的保修金(主合同没有约定时，按装修工程结算

　　总价的 %计算，当该项目解除责任后一周内向乙方结算保修金;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能按主合同及本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任务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定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和信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炒单、卖单、私自承揽装修工程施工的;

　　6. 乙方私自购买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对甲方利益和信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7. 乙方在六个月内两次被业主要求或甲方决定撤换的;

　　8.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10.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佣金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 甲方依法宣告破产;

　　2， 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消;

　　3， 乙方死亡。

　　(五)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 重新订立合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合同关系的，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合同。

　　(七) 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合同自行终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需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佣金。甲方无故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佣金的，除全部支付乙方佣金外，还应支付相当于佣金 %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对乙方实施培训、监督、考核和分级管理。

　　3、甲方协助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协助和监督乙方施工组织管理，监督检查乙方工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对乙方施工项目实施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参加乙方竣工移交。

　　4、甲方制定考核派单管理办法，根据装修工程任务量，按分级、考核情况向乙方委托装修施工任务。

　　5、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向乙方集中陪送装修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负责。甲方应不断优化材料采购渠道，努力提供质优价廉的材料。

　　6、甲方为委托乙方管理施工的装修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7、如经甲方或业主认定，乙方已经或有潜在的可能五月法继续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标准履行主合同，甲方有权撤换乙方，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违反主合同约定，给业主，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己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不计利息)。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4,5,6项解除合同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

　　第三款解除合同的,该履约保证金在30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该保证金5000元在乙方负责的最后一个工地解除保修责任后一周内退还;

　　2、根据工程需要或业主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经甲方审核后交业主审定;

　　3、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做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工期、材料和工艺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4、乙方必须在每个施工工地指派一名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必须经过甲方的培训且最多只能负责同属一个行政区的两个工地，其费用及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使用的施工人员必须先经过甲方的培训，经培训合格且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件后才可参与施工，施工期间若出现施工人员不足时，为不影响工程进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临时再聘请施工工人。所有施工工人的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材料陪送目录，使用甲方统一陪送的材料。不在甲方材料配送目录内的材料，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自行采购,并自行承担质量责任、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

　　7、负责装修工程款的催缴。业主未按时缴纳工程款时,需积极催缴并采取即使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8、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9、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法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0、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违反主合同约定,给业主、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够均由乙方承担。

　　六、处罚与奖励:

　　1、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标准就乙方所负责工地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问题对乙方实施处罚;

　　2、乙方按期、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施工工地达到管理有序，质量优良，且业主按时接清工程款的，甲方可视情况，酌情给予乙方奖励。

　　七、其它:

　　1、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其劳动就业和安全保障等风险和责任;

　　2、乙方的采购、用工行为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全部责任和义务;

　　3、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或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工伤保险和材料费用等。但不代表甲方对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人承担责任或义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栓放协商解决。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争议后，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鸦或代签无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诚信承诺。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5**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中国广西南宁市东盟博览局，称“甲方”，受中国广西南宁市五一中路学校，称“乙方”，的委托，全权负责开展为中国广西南宁市五一中路学校与新加坡院校及教育机构的教育交流，向甲方所在地院校及教育机构介绍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新加坡共和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委托拓展教育交流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受乙方委托负责在新加坡为乙方进行教育交流等推介事宜。

　　2、甲方依照乙方的要求，协助配对适合甲方的新加坡的中学，并推进结为友好姐妹学校。

　　3、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的资料，为乙方在新加坡进行市场拓展，如为乙方安排参加相关教育艺术交流等事宜，增加乙方学生国际视野，为乙方争取参加一些相关的国际活动，并为乙方安排与当地学校的学术及相关方面的交流活动等。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新加坡方面的最新资讯，国际学术活动等，以便乙方根据需要为学生提供国际交流的平台。

　　5、甲方将保证为乙方提供的联系渠道或信息资料是正确的，若发现有误差，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但若是乙方自行与当地校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导致任何性质的误解或不必要的麻烦，甲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将在乙方与当地学校确认结成友好学校后，保证不再将同所学校推介给南宁其他学校。

　　7、若乙方根据需要到新加坡进行实地考察交流，甲方将全权负责所有乙方在新的住宿、餐食、行程及交流活动等相关事宜的安排，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不得擅自冒用乙方的名义进行其他事宜，不得替乙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将委托甲方作为唯一代表人，协助乙方在新加坡(参照本协议第一条)开展教育交流等推介事宜。

　　2.2乙方将按新加坡的实际情况，选择由甲方提供的认为适合的学校，并根据对各个学校的多方面的了解，最终结成友好姐妹学校。

　　2.3乙方将委派专人专组认真对待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学术方面的交流信息，并尽快进行商讨决定。

　　2.4乙方将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资料是正确的，不做任何虚假，以便甲方拓展在新相关方面的宣传推介等。

　　2.5乙方将保证不再委托第三方做类似或相同的事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2.6乙方在新加坡方面的所有事宜，如涉及到到当地实地考察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将全权交由甲方处理，以便为日后工作协调提供良好的基矗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7乙方不得擅自冒用甲方的名义进行其他事宜。

　　三、其他违约责任或变更

　　3.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其中一方违反协定而造成损失，由违反方承担守约方全部违约责及违约损失。

　　3.2双方有权在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对此合作协议的内容与条款进行修改，如中国或新加坡政府政策的变动，战争及天灾等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情况。

　　四、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4.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新加坡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4.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提交新加坡仲裁机构。

　　五、生效及终止

　　5.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从20xx年3月日，至20xx年3月30日为止。

　　5.2协议期满时，若需续约，双方均为优先合作方。

　　六、保密义务

　　6.1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及协议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包括涉及每次活动的相关报价等。

　　6.2在委托合同生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外透露甲、乙双方的合作形式，包括双方协议的报价。

　　6.3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定。

　　甲方：

　　乙方：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签字：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6**

　　年 月 日

　　第一章 委托事宜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业主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酒店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2、管理方（受托方）：ww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工商登记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事由及事项

　　1、鉴于业主方对地处\_\_\_\_市\_\_\_\_路\_\_\_\_号\_\_\_\_ m2土地拥有\_\_\_\_\_\_年以上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拥有一座建筑面积\_\_\_\_m2左右的\_\_\_\_\_\_\_\_\_\_\_（暂定名，以下简称“饭店”）；鉴于管理方为饭店管理专业化公司，具有饭店经营、管理、服务的专业经验，业主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权委托委托管理方为业主方的独家代理人对饭店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并授予管理方履行本合同条款所需的全部授权。

　　鉴于管理方的专业及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本合同确定管理方的模式为ww模式。

　　管理方本着对业主方全面负责的态度，同意接受业主方的委托，以业主方的名义来组织饭店的运营。管理方按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为代理业主方而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之外，管理方对业主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双方合作的目标是：

　　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将饭店的经营、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并达到饭店所在地同星级饭店的良好水平；努力使经营费用合理化和经营利润最大化，实现对业主方的效益回报；确保饭店管理和服务达到和保持ww模式的规定要求及国家的行业标准。

　　3、为使饭店运营有一个清晰的管理权责，以达到双方期望的管理目标，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业主方将经营管理权充分委托给管理方，保证酒店的管理仅由管理方独家监督、指导、控制并同意不干涉饭店的经营管理，管理方可全权决定和控制有关酒店经营管理的所有事宜；而管理方对饭店的经营管理权受本合同规定及相关协议、附件的限制。

　　4、作为对管理方提供管理的补偿报酬，除业主方一次性支付管理方管理软件及系统建设费用之外，管理方将以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的方式分享管理效益和成果。

　　5、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起算。管理期满后，双方经协商可延长管理期限。

　　6、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仅作为业主所委托的管理人，由业主负担一切经营饭店之费用（包括相关的诉讼费用等），而且本合同对管理方不能构成为与业主之任何租赁、合伙、合资、合营或其他关系的约束。

　　第二章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业主方保证，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一个建设、装潢、布置、装备、设施完成的，符合管理方经营管理要求的饭店交给管理方，并向管理方提供所有设施设备的全套目录和技术资料。

　　业主并保证，在开业过程中或整个合同期限内不会有影响到饭店经营管理的任何契约、条件或限制的存在，但经营管理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尽管有前述规定，业主方不得同意或允许有可能导致下述情形发生的任何情形存在：

　　（1）禁止或限制管理方经营管理饭店或饭店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

　　于被习惯地作为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一流饭店的任何设施）；

　　（2）允许除饭店客户或来访者或饭店雇员之外的人使用任何饭店设施（如停车场）；

　　（3）不利影响到在没有该等限制存在的情况下根据合同饭店原本可获得的“总收入”或任何管理方原可以收取的任何费用额。根据或由于任何上述限制而使饭店或业主方、管理方或他们的任何“关联机构”产生的所有财务责任均应由业主方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履行，除非管理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担上述限制所产生的费用并动用营业收入进行支付，或者该财务责任是由于管理方的原因所造成。

　　（4）业主方承诺在开业日期时酒店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存在任何尚在进行中的施工、并且严重影响到通往酒店或酒店任何部分，严重的限制、禁止、干扰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管理方按本合同的标准经营酒店。如果少量未完工的安装项目不会对管理方按本合同的标准经营酒店，并且如果业主同意及时完成上述项目，开业日不得因上述理由被推迟。

　　（5）业主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清除场地或酒店内发现的`有害物质以及被污染的工地、容器并应赔偿和防止管理方因场地或饭店出现的有害物质而产生的一切赔偿、损失、责任、罚款、费用、损害赔偿，并使管理方免于上述各项内容的损害。如果在场地或饭店的任何部分发现有害物质，而这种违反不是因为开业前存在的条件引起的，那么管理方应立即安排、清除该有害物质以及全部受污染工地和容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业主承担。但因管理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过错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业主方保证在管理方的配合下在开业日前办妥饭店经营所需的各种权证和手续，包括但不仅限于：

　　1、《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饭店运营所需的经营项目）；

　　2、《消防验收合格证》（或消防局准许开业批复）；

　　3、《特种行业许可证》；

　　4、《治安合格证》；

　　5、《涉外批复》（若需要经营涉外长包房出租业务）；

　　6、《食品卫生许可证》；

　　7、《文化娱乐经营场所许可证》；

　　8、其它应办的权证及手续。

　　第五条 业主方应于开业日前为饭店开设经营专用账户，提供足额的营运资金到该账户。该资金不包括业主方应为饭店开业所购置的营运物品、存货，以及开业之后改造或重置固定资产的费用。双方商定，该营运资金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

　　业主方保证在该营运资金不敷用时予以及时补足。管理方收到的与饭店经营和管理相关的所有款项均应存入经营专用账户。

　　所有经营性费用在该账户中开支。若费用到期不支付会损害饭店经营时，管理方可以代表业主方从账户中支付应由业主方支付的利息、保险、税等费用。

　　如果管理方预付了应由业主方支付的经营性费用的话，可按第十六条

　　第6款操作规定，在结余超过营运资金的款项转入业主账户前扣除。

　　第六条 审批管理方提交的饭店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在不影响饭店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随时对饭店财务进行审计。

　　第七条 提出或审批管理方提交的饭店扩建、改建计划及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方案，并监督管理方执行这些计划方案。业主方设立专人或委托管理方对饭店固定资产进行造册管理，并定期对饭店固定资产状况进行核定。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受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出售单位、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颁发的\_\_\_\_\_\_\_\_\_的要求，议定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房屋管理

　　（一）乙方根据市\_\_\_\_\_\_\_\_\_\_\_\_文件规定将\_\_\_\_\_\_\_\_\_新村住房共计\_\_\_\_\_\_\_\_\_套\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出售给\_\_\_\_\_\_\_\_\_\_\_（说见清册），现委托由甲方管理并按本协议第三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上述房屋由甲方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管理。

　　二、房屋修缮

　　（一）甲方负责乙方委托房屋共用部位及设施的维修及日常养护，保证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托管房屋室内自用部位的正常零修若委托甲方负责，费用由购房人自理。

　　三、托管费用

　　（一）根据市政府文件关于建立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优惠出售房或补贴出售房房价款\_\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作为房屋委托管理费。乙方在本协议签字后15天内，将上述款项金额拨入甲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帐户，帐号\_\_\_\_\_\_\_\_\_，甲方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乙方审查。

　　（二）甲方负责乙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日常维修，所需费用从上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增值部分中开支。遇有中、大、修以上项目，若上述基金增值部分不足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按实分摊。

　　（三）甲方对托管房屋共用部位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养护。若因甲方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其它

　　（一）为了便于托管房屋的管理和维修，乙方将有关房屋档案、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备查（协议终止，一并返回）。

　　（二）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等、非甲方责任。

　　（三）本协议在签订后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到位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协议适用优惠和补贴出售两类房屋。

　　（七）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8**

　　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浙江世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酒店）委托乙方全权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酒店

　　本合同中的“酒店”是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筑物体。

　　1.2 所有权

　　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甲方应维持其对下列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或使用权：

　　a.酒店所有的建筑物的设备设施；

　　b.在经营管理酒店时所使用的家俱、装饰、车辆和其它运营物品；

　　c.土地使用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简称“生效日”）为双方签字之日。

　　2.2管理介入期

　　本合同生效日的\_\_\_\_\_\_\_\_天，乙方人员开始介入工程协助管理；约定开业前\_\_\_\_\_\_\_\_个月，乙方分步介入酒店开业管理。

　　2.3开业日

　　本合同酒店开业日是指酒店建成，酒店开始部分试营业或正式对外营业之日，甲方应提供的基本条件为：

　　a.酒店所有设施、设备、物资符合开业之要求；

　　b.酒店营业所必需的手续齐全；

　　c.甲方和乙方都确认酒店可以营业或试营业；

　　d.各项保险生效；

　　e.酒店经营必需的流动资金到位。

　　2. 3 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实际开业日后 年。期满时，若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期限，因发生政策性变化和不可抗拒自然力影响，需提前终止合同，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作为开发商与设计、建筑单位签定酒店的\'设计，建设施工合同，并负责酒店的开发、建设和筹建工作。

　　为酒店的建设和顺利开业提供建设、营业所需的全部证、照；

　　为酒店的建设和顺利开业提供所需资金，包括为酒店开设银行帐户，并按乙方要求分期拨入酒店所需的开办费和铺底物资、食品和物料存货不少于\_\_\_\_\_\_\_\_万元。

　　为酒店的顺利开业提供可能提供的其他帮助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酒店的顺利开业和经营提供符合开业条件的经营场地和设施设备。

　　在本合同期内确保酒店经营在授权范围内不受干扰。

　　3.2 乙方责任

　　3.2.1酒店建设期间

　　协助甲方确定酒店的经营策划及市场定位；

　　根据市场调研、酒店定位、经营需求，并从星级标准的管理和服务角度出发，对原设计图纸的功能设置和布局规划及装饰格调等向甲方提出调整意见。

　　提供建设意见：包括酒店或与酒店建造有关的所有设计、规划、功能布局、建筑装璜风格、文化主题及其他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要求或建议；

　　为酒店在购置各种设备、设施、系统、配件、家具、用具、装饰和陈设用品时提供造型、安装、装饰设计和布置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并应甲方要求提供购买途径；

　　协助甲方酒店进行建设期的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服务。

　　3.2.2酒店开业和经营期间

　　a.开业前计划

　　乙方应在预计开业日期的前4个月内提出开业计划及预算，该计划应包括财务及经营上准备酒店开业而需要进行的一切活动（简称开业前计划）。开业前计划应包括：

　　-编制开业前（开办费）预算、流动资金预算；

　　-编制开业必须的营业用品、经营设备和经营用品（简称铺底物资）的清单及购买预算；

　　-酒店人事政策，包括组织架构、编制、工资及福利政策；

　　-开业前广告、宣传及促销计划源共享、市场的定位及价格政策；

　　-提出系统的开业公关策划方案，酒店VI视觉形象策划；

　　-酒店年度经营预算

　　开业前预算是执行开业前计划的一项全面的开业前费用计划。该预算应包括酒店开业所需的一切可预见费用。双方确认，开业前预算仅是一个合理的估计，可以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况以及建造工程时间的推移而相应地调整。

　　b. 招聘员工

　　乙方负责按照酒店管理标准和酒店人事政策、招聘合适的从业人员。

　　c. 培训

　　乙方负责按照\_\_\_\_\_\_星级酒店的服务标准，采用多种方法包括与有关专业学校合作，系统地对员工进行培训，满足酒店经营需要。酒店开业前的培训费用列入开办费用；开业后的培训费用列入酒店管理费用。

　　在双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可接纳部分甲方管理人员及服务骨干前往乙方管理的酒店培训。乙方不收取培训费用。往返的差旅费及合理的食宿费由甲方酒店承担，并分别列入酒店开办费用或酒店管理费用。

　　d. 管理模式和移植

　　乙方应根据酒店的实际情况，从培训开始将乙方成熟的、先进的管理模式移植到酒店；

　　管理理念；

　　-酒店各岗位服务标准；

　　-酒店各部门制度及规定；

　　-酒店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酒店各岗位职责；

　　-系统培训资料；

　　所有酒店经营预算、各式表单、报表、报告等电子文档、文件或资料。

　　以上管理模式的移植，在开业前不能全部完成时，乙方应首先保证顺利开业。上述管理模式移植的内容，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力。

　　e. 开业前工程检验

　　甲方和乙方应在酒店开业前，对酒店工程及有关开业手续进行开业前检验；开业前检验所发现的任何问题应由负责任的有关方立即纠正。

　　酒店开业

　　开业前检验所发现的问题已获纠正，酒店基本具备开业条件，乙方应 立即将酒店开业。

　　开业后管理

　　开业后，乙方应以“世贸模式”的管理标准对酒店进行管理，并在甲方硬件达到星级标准基础上，于酒店全面营业后二年内完成相应评星工作。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9**

　　供住宅区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_\_\_\_\_\_\_\_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_\_\_\_住宅区牧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权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招手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招手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区\_\_\_\_路的\_\_\_\_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共生活秩序;

　　5.娱活动场所;

　　6.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辆行驶及停泊;

　　8.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期限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示，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_\_\_\_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义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禽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胜败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帐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商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牧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_\_\_\_年内达到\_\_\_\_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_\_\_\_万元，合理支出\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_\_\_\_%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辞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反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一)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用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奖励乙方。

　　(三)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裣或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九、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但根据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规定被取消优先承包理资格的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_\_\_\_、\_\_\_\_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请市住宅主管部门或区住宅管理部门调解，或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_\_代表(签名)：\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住宅区业主公约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0**

　　甲方：

　　乙方：

　　甲方受乙方委托为其品牌服装进驻市场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缔结以下合作条款：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品牌服装进驻乙方指定的。

　　2、甲方负责为乙方品牌服装进驻商场的一切事宜。

　　3、甲方负责本合约期内乙方品牌在商场正常运转的工作事宜。

　　4、甲方必须在乙方规定时限内进驻其所指定的商场。

　　5、甲方有义务尽量满足乙方品牌在商场的面积及位置要求。但最终以商场品牌规划为准。

　　6、甲方负责为乙方出具甲方有效的经营证明文件资料。

　　7、甲方有义务在本合约期内为乙方品市场更好的发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所有进驻商场的文件资料。

　　2、乙方负责每月提供商场结款时所需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负责商场内依据商场联营协议的装修费用及一切经营费用。

　　4、乙方与签订委托管理合约后，需向甲方交纳进驻商场的公关费用。

　　5、乙方每月必须按时支付甲方为其该品牌的委托管理费用。

　　二、费用说明及时间

　　（一）、活动经费

　　商场名称面积位置公关费用进驻时限

　　（二）、管理费用及时间

　　1、在本合约期内单一的与商场关系协调工作，管理费用为每月销售额的\'%

　　2、在本合约期内负责全部的店面管理及维护，管理费用为每月销售额的%

　　（包括人员工资及商场水、电）

　　（以上两种委托管理形式，可任选一种。）

　　3、乙方每月支付甲方委托管理费用时间为：

　　三、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甲方：

　　1、甲方未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进驻乙方指定商场，视甲方违约，并退还全部的公关费用。

　　2、在本合约期内，甲方保证乙方品牌在商场内正常运转，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需向乙方

　　赔偿三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以商场销售任务为标准）%

　　（二）、乙方：

　　1、因乙方原因未能进驻甲方为其联系的商场，视乙方违约。乙方所交纳的公关费用，甲方将不予退还。

　　2、在本合约期内因乙方原因使其该品牌在商场内无法正常运转，视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以商场销售任务为标准）%

　　3、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委托管理费用，视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给甲方。乙方将向甲方赔偿一个月的委托管理费用（与未支付的管理费用相同金额），连同未支付的管理费用一起支付。

　　四、合约期限

　　本合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以品牌进驻商场时间为准）。

　　五、其它

　　1、本合约到期自动失效。

　　2、本合约发生纠纷时，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其结果甲乙双方必须遵守。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1**

　　甲方（拜托方）：\_\_\_\_\_\_\_\_\_\_\_\_\_\_\_\_业主办理委员会

　　地点：\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乙方（受拜托方）：\_\_\_\_\_\_\_\_\_\_\_\_物业办理公司

　　地点：\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为加强\_\_\_\_\_\_\_\_\_\_\_\_小区（大厦）的物业办理，保险房屋和公用办法的平常利用，为业主创设美好、整齐、安定、便利、安逸、文明的栖身环境，根据\_\_\_\_市物业办理方面的标准和政策，经两边友爱会商，达成以下和谈。

　　第一条物业办理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区\_\_\_\_路的\_\_\_\_范畴内的物业拜托给乙方履行联合办理，综合办事。

　　（二）办理事变包括：

　　1、房屋的利用、补缀、养护。

　　2、物业范畴的公用办法、配置及场合（地）（消防、电梯、电机配置、路灯、走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门路、泊车场等）的利用、补缀和办理。

　　3、干净卫生（不含废料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大家糊口生涯秩序。

　　5、文娱活动场合。

　　6、便民办事网点及物业范畴内扫数交易场合。

　　7、车辆行驶及停泊。

　　8、物业档案办理。

　　9、授权由物业办理公司办理的其他事变。

　　第二条拜托物业办理式样

　　承包策划、自负盈亏。

　　第三条物业办理期限

　　拜托办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两边权力、任务

　　（一）甲方权力、任务

　　1、根据本公约法则甲方将室第区拜托乙方履行物业办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办法专用基金的公道利用，并按公用办法专用基金办理方法拨付给乙方。

　　3、按市当局法则的比例供给贸易用房（总构筑面积的0、5%）\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月房钱\_\_\_\_元租用，并当真办理利用手续。

　　4、给乙方供给办理用房\_\_\_\_平方米（此中办公用房\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_\_\_\_平方米），按月房钱\_\_\_\_元租用。

　　5、当真向乙方供给本室第区工程构筑完工钱料一套并在乙方办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公约法则内容所进行的办理和策划活动。

　　7、对乙方的办理履行监督查抄，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可第五条法则的`目标和指标或办理不善造成庞大经济吃亏，有权停止公约。

　　8、当真肯定本室第区办理办事费收费标准。

　　9、拜托乙方对违背物业办理标准和规章轨制以及业主公约的行动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罢工、责令补偿经济吃亏，以停水、停电等办法对无端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功课责任人进行催交、催改。

　　10、帮忙乙方做好宣扬教诲、文化活动，和谐乙方与行政办理部分、业主间的干系。

　　11、政策法则由甲方负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力、任务：

　　1、凭占有关法律、标准，联合实际环境，订定本室第区物业办理的各项规章轨制。

　　2、服从各项办理标准和公约法则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室第区物业履行综合办理，确保实际办理目标、经济指标，并负担响应责任，自发接纳甲方查抄监督。

　　3、根据室第区内大、中修的必要订定补缀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办法专用基金中领取所需的补缀经费。

　　4、接纳甲方对策划办理进程中财务账目标监督并报告工作，每个月向甲方和室第区办理部分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部业主张榜公告一次办理费出入账目。

　　5、对室第区的公用办法不得擅自占用和变化其利用效用，乙方如在室第区内改扩建美满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分承诺后方可履行。

　　6、乙方须本着高效、干练的原则在本室第区配置办理机会商人员。

　　7、建立本室第区物业办理档案并当真及时记录有关变动环境。

　　8、当真测算室第区办理办事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供给测算标准与根据，严厉根据甲方审议经过议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

　　9、有权遵照甲方拜托和业主公约的法则对违背业主公约和物业办理规章轨制的行动进行处理。 10、在办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扫数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扫数物业办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展开卓有结果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办事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负担室第区物业办理的专项交易并付出费用，但不得将室第区物业办理的集体责任及长处让渡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五条物业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办理指标履行物业行政主管部分法则的各项标准，要求室第区在乙方接纳后\_\_\_\_年内到达\_\_\_\_标准。

　　（二）确保年结束各项收费指标\_\_\_\_万元，公道付出\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办理费的\_\_\_\_%作为策划收益。

　　第六条风险典质

　　（一）乙方在公约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出人民币\_\_\_\_元，作为风险典质金。

　　（二）乙方结束公约法则的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公约期满后3日内退还扫数典质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钱。

　　（三）如因为甲方差错导致本公约不能践诺，由甲方双倍返还典质金并补偿乙方经济吃亏。

　　（四）如因为乙方差错导致公约不能践诺，乙方无官僚求返还典质金，并应补偿甲方经济吃亏。

　　第七条奖罚办法

　　（一）在各项办理目标、经济指标周全结束的前提下，办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_\_\_\_%嘉奖乙方。

　　（二）如该室第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室第小区，甲方别离嘉奖乙方人民币\_\_\_\_元（全国）、\_\_\_\_元（省）、\_\_\_\_元（市）。获得上级部分单项奖或有关声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办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呼被上级部分撤除，则乙方应扫数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钱。

　　（三）如果甲方不结束应负的公约责任，由此而感化乙方的负包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吃亏，甲方该当赐与补偿或负担响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异国结束公约责任或办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该当责成乙方期限改正，情节紧张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直至停止公约，经济吃亏由乙方负担。（五）由乙方办理不善或庞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吃亏或糊口生涯紧张不便的，该当补偿甲方或业主及利用人的经济吃亏。

　　第八条公约变动、补充与停止

　　（一）经两边会商同等，可对本公约条目进行修订变动或补充，以书面公约为准。

　　（二）公约法则的办理期满，本公约天然停止，各方如欲续订公约，须于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发起版面定见。

　　（三）公约停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办理招标并在划一前提下优先负包办理。

　　第九条其他事变

　　（一）本公约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天然灾祸（台风、大水、地动等），造成经济吃亏的，两边应彼此关心，互助会商、公道分摊。

　　（二）本公约自签订之日起见效。附件1、2、3、4……为公约的有效构成部分。

　　（三）本公约本来一式三份，甲、乙两边和物业办理部分各执一份，具有划一法律束厄狭隘力。

　　（四）两边如对公约产生争议，会商不可的，诉请人民法院办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2**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董事长

　　鉴于：

　　1.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a公司55%的股权;

　　2.甲方为乙方股东;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a公司的股权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

　　因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如下：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a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

　　二、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股东权。具体权限包括：

　　1.代表甲方出席股东会，参与a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2.代表甲方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3.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4.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5.其他依据法律和甲方授权而享有的股东权利。

　　三、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同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

　　1.遵守a公司章程;

　　2.对a公司和其他股东诚实信任;

　　3.依法定程序行使上述权利;

　　4.其他依据法律和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四、a公司向股东分配红利时，作为委托经营的报酬，乙方可分取甲方每年从a公司获得红利总额的15%。

　　五、在乙方向甲方增资配股时，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的基础上，首先以其在a公司中的股权置换乙方新发行的股份，直至乙方获取甲方在a公司中的全部股权。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租用乙方硬盘空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internet互联网络向甲方提供硬盘空间租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为甲方提供型mb的硬盘空间供甲方使用；甲方每月流量不得超过\_\_\_\_\_\_\_\_\_g，每超过\_\_\_\_\_\_\_\_\_mb，按\_\_\_\_\_\_\_\_\_元/mb向乙方交纳。功能包括如下：\_\_\_\_\_\_\_\_\_。

　　2.乙方代甲方申请（解析）的域名为：\_\_\_\_\_\_\_\_\_。

　　3.甲方允许开设\_\_\_\_\_\_\_\_\_个email信箱。

　　第二条 服务费构成及付款方式

　　1.构成：租用空间服务费：\_\_\_\_\_\_\_\_\_元/年；域名申请费：以\_\_\_\_\_\_\_\_\_元/年价格申请域名\_\_\_\_\_\_\_\_\_个；总计：\_\_\_\_\_\_\_\_\_元。

　　2.付款时间：甲方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付清上述款项。

　　第三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的硬盘空间内放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关闭为甲方开辟的硬盘空间，而因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明白internet是全球互联网络，因此无论是通过乙方的服务器还是从其他服务器上所得到的信息不可能十分准确。

　　3.甲方明白internet网络和其他网络通讯媒体并不能保证其放送内容的保密性，乙方不担保信息的绝对安全性。

　　4.当甲方租用的硬盘空间超过所定限额mb时，超出部分按每1mb每月加收人民币\_\_\_\_\_\_\_\_\_元。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单据后一星期内付清，超过一星期，每天加收5％滞纳金。

　　5.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空间时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用户守则详情请见乙方网站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制定并通过网络发布的系统服务政策。该政策包括对站点占用资源所做的限制，以维护和增强服务器的服务质量和稳定性。乙方有权任何时间独立的决定和更改系统服务政策，在甲方破坏该政策时，有权随时终止或结束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以及保留向甲方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

　　6.甲方保证在乙方提供的硬盘空间中，不添加聊天室及相类似的程序，甲方不得在未收到乙方书面同意证明的情况下，私自对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项目进行任何技术处理，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或结束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乙方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联带责任，甲方还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在协议签署并提供给甲方后，如果进行其他的技术处理如：空间方案重新设置，域名重新解析及更改域名dns，\_\_\_\_\_\_\_\_\_元/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拒不付费时，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租用服务器的使用帐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所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空间上所发布的内容，甲方自己应备有备份内容。一旦因不可抗拒之外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止运行，乙方以天为基本单位，向甲方赔偿租用服务器费用损失，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由于internet是全球互联网络，因此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而造成用户的访问速率下降；有时在对服务器进行设置或安装用户程序时可能会产生一段时间的中断，以上现象在任何服务器上都有可能产生，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2.若乙方代甲方注册的域名最终未成功，乙方将退还甲方的域名申请费及手续费，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协议期内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有关仲裁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4**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职工餐厅委托管理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经营方式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及工作所需的的水、电、燃料及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2、方管理期间厨房设施、设备中、大修及换件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5、乙方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提供优质的职工餐服务。

　　6、厨房的日常清洁由乙方负责。餐厅由甲方委托聘用的保洁公司负责。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为保障职工的健康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对公司职员的教育。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表现较差的工作人员。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司规司纪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由于乙方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打扫工作,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工作场地外，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甲方的《司纪司规》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在承包期内发生安全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和暂住证，方能在甲方单位工作，并且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礼貌服务。

　　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乙方托管期间，对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餐具的卫生和环境卫生，实行量化管理，以保证达到甲方的卫生要求。

　　厨房和餐厅的剩余菜饭泔脚由乙方负责处理，但不得扔在厂区内。

　　乙方每餐必须做好餐厅餐具的消毒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伙食标准：每餐10元。标准为：4热(2荤2素)、2凉、汤/粥、水果，在不浪费的情况下员工可到加菜窗口添加素菜。

　　乙方提供招待餐和客餐服务。标准由甲方核定。

　　结算方法：甲方应及时结算，并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甲方按实际用餐人数每月结算一次餐费，须于次月5日前结清。

　　甲乙双方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履行各项合同期内权利和义务。如一方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在职工餐厅委托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在本合同内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花园商住小区委托给乙方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普通住宅小区

　　座落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如楼盖、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重结构部位、外墙面、走廊通道、设备用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如上下管道、落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系统、配电系统、供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如道路、路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地面与地下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用楼顶、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如商业网点、文体娱乐场所、幼儿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九条 楼道、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行驶与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小区公共秩序，包括24小时内的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

　　勤，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小区治安秩序。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费。

　　2、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 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3年，自20xx年8月15日时起，至20xx年8

　　月15日时止（如到期前业主委员会成立并选聘其它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物业，则委托管理期限至选聘的物业公司正式接管之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公约并将其作为房屋租售合同的附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协助乙方制订年度管理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并进行审定。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经甲方监管人员调查确，甲方视乙方所损失程度进行赔偿。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物业的绿化种植投入使用后，将由乙方全权接管小区的园林绿化护理工作。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并已办理验收手续。如存在质量问题，属保修期限内的，甲方应无条件负责返修、更换或改造，如委托乙方维修，需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工程图纸、档案、住户基本资料等，于物业交接的同时移交给乙方管理。

　　7、甲方监督乙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8、小区标志牌（包括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的标志牌）和环保设施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制作。小区消防设施、器材由甲方配置完善后移交给乙方管理。

　　9、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小于1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管理用房，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规劝、警告、小区公示，严重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实现物业目标管理，为业主创造优美、

　　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具体要做到：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

　　2、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定期检修、保养；

　　3、公共环境：环卫设备齐全、垃圾日产日清、标准化保洁；

　　4、绿化：花木养护良好、定期修剪、整齐美观、无损坏；

　　5、交通秩序：道路畅通、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停放有序，及时处理堵塞现象；

　　6、公共秩序维护：24小时值勤、巡逻、确保小区安全。

　　7、急修：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解决；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1、已交付使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或使用人收取。具体标准为多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0.5元，小高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0.65元，商业用房每月每平方米1元，其他物业每月每平方米0.5元（最终以物价局审批文件为准）。

　　2、乙方按物价局审批文件进行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收取额外费用（其他单位委托的`代收费用除外），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如因乙方私自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所引起的业主投诉和连带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3、新入住业主的物业管理费应从甲方告知业主的收房日期计算。

　　4、对于甲方未出售的空置房屋，乙方不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5、小区公用设施水、电费用据实分摊，由乙方向业主收取。

　　6、每月5日至18日由乙方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缴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交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管理费用的千分之五扣罚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时，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乙方应接受业主委员会、甲方对上述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园林小品及市政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改造、更新，如已不在保修时间范围内，由乙方提出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根据服务受惠范围向业主平均收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物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各项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管理目标，管理成绩优秀，并得到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赞扬和支持，可续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详细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所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共4页，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物业主管部门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花园业主公约》

　　《花园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花园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6**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置、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进场时间约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本着对甲方的信任委托甲方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月\_\_\_\_\_\_\_日期间负责乙方子女参加英伦游学夏令营事宜。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在整个游学过程中负责乙方的行程安排，包括乙方的衣食住行、学习及游览活动。

　　2.甲方给乙方安排的游学行程中一切集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所支付的全额款项中。(全额费用包含项目见附件)

　　3.甲方替乙方购买全程保险，主要包括人身意外险和健康险。

　　4.甲方负责办理签证。因甲方原因未能办成短期学习签证，退回乙方所有已交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为其子女\_\_\_\_\_\_\_办理赴英游学夏令营的有关手续，向甲方交纳夏令营营费共 \_\_\_\_\_\_\_元整。

　　2.乙方需在填报名表时预交\_\_\_\_\_\_\_元定金;交签证材料、签署声明书时付清余款。

　　3.乙方需按时提交办理签证所需的所有材料。

　　4.乙方需在交付办理签证所需材料时签署同意其子女参加体验美国夏令营的声明书。

　　三、退营和退费

　　1.乙方在交签证材料前因故要求退营的，退回定金的\_\_\_\_\_\_\_元(其余\_\_\_\_\_\_\_元用作报名开支)。

　　2.乙方在交齐所有签证材料和签署声明书后及签证办理过程中因故要求退营的，不退回预交定金\_\_\_\_\_\_\_元和签证费。

　　3.乙方在领取签证后不能退营。如有意外重大原因，比如因病实在无法继续参加，乙方需提供医院证明;或其他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这种情况下，退回港欧往返机票一张。

　　4.若乙方子女从深圳出发后退出，此时一切费用已经发生，恕不退还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8**

　　甲方：

　　乙方：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乙方为变配电设备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公司，甲方经过对乙方的了解，决定将所属配电站委托乙方管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法》，并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乙方按照《关于变配电站的运行管理规程》及甲方配电站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电业 KV巡视配电站巡视要求的管理内容，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的设备及数量：

　　甲方所属配电站为 区 路 KV供电的配电站，计有 KV电压等级，变比为： KV/ KV,容量为 KVA(干式)变压器 台。

　　二.管理地址：北京市 区 路 号。项目为：

　　三.管理范围：

　　乙方管理范围为甲方与供电部门所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责任分界点用户部份的配电站即 KV进线闸刀至 KV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KV馈线开关)。进出线(电缆)均不属于委托管理范围。

　　四.甲、乙双方要求：

　　1. 甲方要求：

　　1.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配电站采用的设备定期巡视方式。经双方约定为每周一次，并24小时全天候应急(到现场时间20-30分钟左右)。

　　1.2. 乙方应指派的配电站巡视人员专人应定期抄录有关仪表数据，记录电压、电流、电量等数值，每月提供一份《变配电站运行管理月报表》给甲方有关部门。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

　　1.3. 乙方应负责对配电站按电业的设备运行管理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配电站的正常、安全运行，并保持站内环境整洁。乙方应每月根据甲方用电负荷情况提醒并协助甲方调整MD，若一年内发生二次应乙方未提醒甲方调整MD而造成甲方MD超限，乙方将承担责任。加强力率管理，在用电负荷正常的情况下，尽量保持配电站力率正常。

　　1.4.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管理设备建立预防性电气试验计划和维护计划，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5. 乙方在巡视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和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书面提出处理建议，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消缺排除，乙方协助配合并做好有关记录。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缺排除，双方事先签定委托协议，乙方可按实际消耗的材料和人工向甲方进行结算。

　　1.6. 配电站在运行中如发生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事故，并做好事故处理记录。由非乙方管理过失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处理，甲方可委托乙方处理事故，双方事先签定委托协议，乙方可按实际消耗的材料和人工向甲方进行结算。由乙方操作过失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事故、负责修复，做好记录，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的管理内容及标准均能符合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供电部门)的要求。

　　2. 乙方要求：

　　2.1. 对委托管理的配电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下述文件和图纸。

　　2.1.1.配电站平面布置图。

　　2.1.2.配电站电气主系统接线图。

　　2.1.3.配电站继电保护展开图。(包括各种保护、自切及进口继电器的型号及说明书)

　　2.1.4.变配电设备的电气交接试验报告。

　　2.1.5.主要电气设备(变压器、断路器、流变、压变、监控系统终端等)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2.1.6.施工结束后的竣工图。

　　2.1.7.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复印件。

　　2.1.8.设计院确定的负荷等级及分布情况。(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复印件)

　　2.2.1.乙方在接受委托管理前，须对配电站进行全面检查并审核电试继保校验报告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质量、设备、站本体建筑、安全防护等方面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对影响安全运行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补充，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为了便于和供电部门的联系，乙方须对配电站设备按供电部门的要求重新进行命名，并将带有设备命名的系统图送交一份给甲方存档。

　　2.2.3.甲方应配齐配电站应有的试验合格的安全用具及消防器材，并按电业规定定点放置。

　　2.2.4.配电站投运前，为确保配电站运行信息的及时交流，甲方应设专用分机，联系通道应畅通。

　　2.2.5.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停电，应书面写明日期和停电时间，提前24小时交给乙方巡视人员。设备停电由乙方巡视人员负责操作，恢复送电时，甲方应再通知乙方巡视人员操作送电。紧急停电，甲方对口专业人员可以直接下令乙方操作。乙方巡视人员应记下操作命令，如无录音电话，操作后甲方发令人应对记录的操作命令及时签认。

　　2.2.6.乙方巡视人员无法现场处理的设备缺陷或事故隐患，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报告后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也可受邀参与讨论，由甲方决策并付之实施。

　　2.2.7.出入配站：甲方人员要进入无人值班配电站，应通知乙方派员陪同进入，并履行登记手续。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根据企业经营及维修等要求，有权决定配电站部分或全部停电。

　　1.2.甲方可随时了解配电站运行情况。

　　1.3.巡视人员有越出职责范围，影响甲方企业经营行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1.4.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有效管理创造条件并提供方便;

　　1.4.1.提供巡视所需的设施。

　　1.4.2.为出入甲方配电站提供方便。

　　1.5.甲方如需变更所委派的与乙方业务对口的专业人员，应提前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委托管理的配电站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2.2.对有可能影响配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元件、器材，乙方有权提出由甲方进行改进或调换。

　　2.3.乙方应编制与配电站有关的运行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2.4.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管理合同，就配电站运行安全等问题与供电部门进行业务联系。

　　六.管理费用：

　　1. 管理费：每月管理费 元(含预防性电气试验费)。

　　七.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季)支付一次。

　　2. 具体支付日期为：每个月 日前。

　　3. 甲方以支票支付或以转账形式将该期管理费用付入乙方银行账号。

　　( 乙方开户行： )，

　　( 乙方银行户名: )，

　　( 乙方银行账号： ).

　　八.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管理期限为： 年。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终止委托，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委托月份至合同届满各月的管理费金额再加上2个月的管理费金额。

　　2. 乙方如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退出管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单方面终止管理月份至合同届满各月的管理费金额再加2个月的管理费金额。

　　3.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管理费用，连续超过3个月，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以便得到乙方的谅解。

　　4.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停电、设备损坏(站内)，给甲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抢修损坏的电气设备外，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对 项目管理终结，本合同自然终止，此种情况不受违约责任约束。

　　十.合同争议、更改、补充及终止：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同意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为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欲续订合同，须在期满前2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加附页。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附件：

　　1. 变配电设备设施维保作业规程。

　　2. 变配电设备设施巡视作业规程。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19**

　　甲方：

　　邮政编码：

　　法定电话：

　　电话：

　　传真：

　　乙方：

　　邮政编码：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长期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商铺情况

　　该商铺座落位置：

　　该商铺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全部委托给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乙方名义从事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自行确定、调整该商铺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2、在保证甲方既定收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一切与该商铺经营有关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本合同约定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开始计算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止。

　　2、双方约定：在\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以前，该商铺处于筹备阶段，在此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间定期向乙方收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具体如下：

　　1)经营回报收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取；每季度该商铺回报收益=总价款(甲方为购买该商铺向支付的房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含税)。房价款如有调整，则以交付该商铺时确定的房价款为依据计算每季度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

　　2)甲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起每季度末10日内向乙方收取该商铺当季度经营回报收益，首期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的收取时间为至，以后各期以此类推；

　　3)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由甲方凭税务局认可的房屋出租发票、本合同书、该商铺的购房合同以及本人(该商铺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到乙方财务部领取。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不能视为乙方逾期支付；

　　4)有关该商铺经营收益，乙方除了保证按上述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地点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外，其他任何经营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该商铺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在转让前三十天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转让后，甲方在本合同的一切权利义务将随之转移于第三人。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对商业业态布局作出调整，甲方不得干涉。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

　　6、因该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就委托经营所得款项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内，该商铺属甲方所有，乙方无处分权。乙方除对该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进行销售、抵押等侵犯商铺所有人的`行为。

　　8、顾及经营连续性，双方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转让、出租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承租及经营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逾期将该商铺委托给乙方经营，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催函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逾期每日甲方可按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0.3%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3、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项约定赔偿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应当据实赔偿。

　　第八条：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九条：若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签订的该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补充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0**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乙方以人才和信息优势为依托，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资产的种类及评估办法

　　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甲方委托管理的资产为下列第项：

　　1.货币资金，计人民币（或美元、港币等）\_\_\_\_\_\_\_\_\_\_\_\_元；

　　2.合法托管、登记的证券，详见清单，计\_\_\_\_\_\_\_\_\_\_\_\_股，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并按下列方法评估价值：

　　（1）已上市证券按委托前一日证券收盘价。

　　（2）尚未上市证券按发行价\_\_\_\_\_\_\_\_倍计。

　　（3）其他资产，详见清单，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二、账户管理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乙方的营业部设置股票在账户和资金账户，授权乙方在下列账户中进行资产管理：账号名称\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期限

　　\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具体从甲方在乙方开设专门账户并将资产交付给乙方管理之日起算起。

　　四、投资限制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投资范围仅限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其运作范围为：\_\_\_\_\_\_\_\_\_\_\_\_\_。

　　五、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投资，具体交易品种与买卖时机由乙方决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有权对乙方管理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确保未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委托投资，并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3.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足额按时到位；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在未通知乙方或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动用其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也不得擅自将相关委托资产私自留存或另立账户存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合理管理并有权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最佳投资组合；

　　2.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尽职原则，对甲方的资产进行管理；

　　3.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或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动用甲方资产；

　　4.乙方保证执行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5.乙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性，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

　　6.及时清算甲方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八、佣金和管理费的收取方式

　　乙方应尽自己所能，发挥受托资产的最大效益。若年投资收益率低于\_\_\_\_\_\_\_\_%，乙方不收取交易佣金和管理费；若高于这一比例，超过部分按以下方式结算：

　　1.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2.高于\_\_\_\_%，超出部分收益归乙方所有。

　　甲方：

　　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同合作管理\_\_\_\_\_\_\_餐饮项目达成共识，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创建并管理该项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甲方负责\_\_\_\_\_\_\_餐饮项目选址并进行建设经营工作环境条件。

　　2、申请并办理经营所需的各种行政许可文件和相关地方行政手续。

　　3、处理疏通当地各种其它社会关系、保障筹备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进行。

　　4、在协商好的经营目标基础上，支持协助乙方经营管理工作的必要帮助。

　　5、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效果和工作进程，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相关调整处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组建由\_\_\_\_\_\_\_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具体初步订为楼面\_\_\_\_\_\_\_人，后厨\_\_\_\_\_\_\_人，具体人数根据情况即时协商调整。

　　2、制定并实施项目筹备计划、物料准备计划、人员编制及工资计划、经营分析目标计划、出品结构计划、开业营销计划、服务工作流程等经营相关工作计划和制度流程，并不断加以改进。

　　3、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统筹工作，并定期上报工作总结效果。

　　4、不断开拓创新业务，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努力创造更好的经营成绩和经济效益。

　　5、协商订立经营目标、利润目标、品牌建设等体系，承诺并落实实施。

　　三、合作有效期

　　合作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合作费用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该项目甲方投入资金\_\_\_\_\_\_万元，占股\_\_\_\_\_\_%;乙方投入资金\_\_\_\_\_\_万元，占股\_\_\_\_\_\_%。

　　2、该项目所得利润根据合作方所占的股份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_\_\_\_\_\_%，乙方占股权分成\_\_\_\_\_\_%。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每年进行年终分红一次(每年\_\_\_\_\_\_月对上一年度红利进行分成)。

　　五、合作终止

　　双方的合作因下列事项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作餐饮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除合作。

　　六、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七、争议解决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合作协商。

　　2、本协议签字生效，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之前提，展开合作。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臵、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免费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进场时间约定\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3**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以下简称“本物业”）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1.0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汽车泊位：

　　2.0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

　　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三 年（因本项目为分期开发建设，具体合同起止期限以每期竣工交付业主之日起至满三年止）。合同期满或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所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

　　1.0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1.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1.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1.5车辆停放管理。

　　1.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1.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9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 / 。

　　2.0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0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

　　由双方另行商定。

　　4.0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前期售楼部物业服务管理。由乙方承担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并

　　负责提供物业所需装备；由甲方承担售楼部日常物耗并负责提供物业服务人员住宿。

　　4.1售楼部物业服务人员岗位、人数及需甲方提供的日常物耗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服务费用

　　1.0物业管理服务费。

　　1.1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

　　1.2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高层电梯公寓： 0.60 元/㎡?月

　　商业铺面： 0.80 元/㎡?月

　　1.3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

　　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4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4.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公益金等。

　　1.4.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4.3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1.4.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1.4.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1.4.6 办公费用。

　　1.4.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1.4.8 法定税费。

　　1.4.9 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5业主应于接房之日起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对非因甲方原因未接房的，从甲方

　　公告通知接房截止日第二日开始计收）。

　　1.6自甲方首次交房之日截止，售房率超过70%，即未售空置房率低于30%，乙方免

　　收甲方未售空置房的物业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全额交纳。

　　1.7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

　　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8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由乙方提出方案，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讨

　　论通过后执行。

　　1.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1元交纳滞

　　纳金。

　　1.10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每半年第一月十日前履行交纳下半年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义务。

　　1.11 物业管理费中不包含本物业公共财产和公众责任保险费。此费用若需发生，由业

　　主自行承担。

　　2.0车位场地使用费

　　2.1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

　　2.1.1 己售产权（使用权）式停车位（库）场地管理费：30元/月·个；由使用人向乙

　　方交纳车位场地管理费。

　　2.1.2 地面停车位场地使用费；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作为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足

　　部分补贴。

　　2.1.3地下停车位场地使用费；地下产权停车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由乙方收取相关

　　车辆场地停放费用，其利润分配方式为：在扣除必要的成本后，利润的70%归甲方，30%归乙方。未出租车位不计成本。

　　2.1.4 临时停放的车辆场地使用费按地方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1.5非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按地方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1.6临时停放由乙方按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3.0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

　　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4.0其它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费根据市场定价，由乙方向业主或

　　物业使用人收取。

　　5.0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5.1房屋共用部位：

　　小修、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5.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小修、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5.3公共绿地：

　　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5.4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

　　小修、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6.0关于交房后的水电费用

　　6.1甲方向业主交房成功后（业主验房签字确认后），以业主室内计量表读数为业主

　　应交水电费的计算起数。

　　6.2如在物业保修期内，因保修事宜产生的费用，甲方负责追收。如果因业主（或使

　　用人）使用不当造成，其费用由乙方负责追收。

　　6.3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需要，可提供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对水、电、气误差部分（总表与分

　　表之间所产生的误差）以及计划外用水等按业主（租户）实际水电气使用量进行合理的分摊。

　　7.0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7.1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能达到物业服务使用要求的物业管理用房。

　　7.2垃圾处理费、装修管理服务费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1.0乙方负责停车场收费及收益处理，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

　　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2.0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统一委托乙

　　方经营，经营收入作为乙方物业管理服务经费不足部份补贴。

　　第六条、物业的承接验收

　　1.0对于本合同签定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进行查验并

　　签定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2.0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2.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

　　等竣工验收资料。

　　2.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3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2.4消防验收意见书。

　　2.5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2.6本物业全部房屋的产权测绘面积。

　　2.7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0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均需达到合格）。并应依据建设部（91）年ZBP30001-90《房屋接管验收标准》的规定向乙方交验房屋。如存在质量问题，委托乙方负责与甲方责成施工方协调，由甲方责成施工方返修，并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支出全部费用。如甲方责成施工方不配合或不能及时返修的，由乙方另行聘请专业队伍返修，相关费用由甲方留置的甲方责成施工方维保金中支出。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4**

　　第一章总则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2）各类中西类餐厅、风味餐厅、旋转餐厅、多功能厅、迪斯科厅、酒吧、咖啡室、茶廊、游泳池、桑拿浴室、健身房、网球场、附设商场、美容室、洗衣房、商务设施、停车场以及其它康体设施和酒店建筑所在地的空地、绿地等，全部占地约亩；

　　（3）提供后勤服务的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全部建筑物约\_\_\_\_\_\_\_\_平方米；

　　（4）酒店经营所需的供水、电力、电讯、煤气、汽油、柴油等能源以及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及空调、电梯、卫生设备、冷藏等设备；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1）所有家具、陈设及布置，包括客房、公共场所的家具、地毯、墙饰、摆件、灯饰和其他物品；

　　（2）饭店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厨房、酒吧、公共卫生（PA）设备、洗衣房、办公室等设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4）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瓷器、玻璃器皿、银器及类似物品；

　　（5）所有\*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本合同中的“经营毛利”是指总收入减去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后的余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8）委托方董事会特别要求所进行的、非酒店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会计、审计、律师等费用；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酒店管理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管理公司在酒店筹建后期和试营业期内，除了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其主要工作有：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13）按照酒店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水平；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17）每一会计年度前\_\_\_\_\_\_天向委托方提交酒店的年度经营方案及财务预算；

　　（18）每一个月的后\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反映该月酒店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19）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_\_\_\_\_\_\_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酒店财务报告，说明本年度决算情况和经营成果；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提供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须在酒店对外试营业前15天提供，流动资金定额由双方在试营业前核定；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4.不断引进先进适用的经营方法和管理经验，使酒店的管理不低于国内同类酒店的管理水平，并尽快培养当地干部和员工，进入酒店管理各级领导层；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二十条酒店从正式开业日起每年留有一定数额的更新基金，用作酒店设备的更新、添置等。每年更新基金的额度计算标准为：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5**

　　甲方：

　　乙方：

　　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为向甲方教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二、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三、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四、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教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

　　五、乙方将回收的餐券提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10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六、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须经甲方总务科审查。

　　七、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 元，中餐 元，晚餐 元。

　　八、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时分至时分;中餐时分至时分;晚餐时分至时分。

　　执行部门责任人(签名)

　　九、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十一、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十二、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类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并依甲方要求，定期进行从业人员体检。

　　十四、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机构的事务处理。

　　十六、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损益计算表。应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交财务帐簿。

　　十七、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一年以内。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须在2个月前提出。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在原有条件下延期一年。

　　十八、当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迅速撤除属乙方所有的物品，归还属甲方所有的物品。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_\_\_\_\_\_\_\_\_\_学校

　　乙方：\_\_\_\_\_\_\_\_\_\_\_\_\_\_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6**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贵州亚高原水上训练基地龙舟赛道的文明、健康、有序管理，树立大冲村良好形象，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区域进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

　　以统一管理的形式，对该区域进行行业结构优化，引导当地群众合理保湖、规范经营、增收致富、卫生安全，实现水基与大冲村村民的和谐共处，推进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范围

　　龙舟赛道两旁(水基合法范围内)。

　　三、期限

　　自20\_年三月X日起至二0\_年X月X日止，共X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区域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指导权。

　　2、享有收益权。对在对龙舟赛道及训练水域内旅游船只的经营管理收取的费用，有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3、负责该区域的道路、绿化、临时停车区等基础设施的完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龙舟赛道两的相对独立管理权。

　　2、负责投资对龙舟赛道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经营管理;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旅游开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负责投资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治安联防队。

　　4、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在不改变、不影响龙舟赛道效果的前提下，可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开发利用该区域内的相关资源。

　　5、负责协调处理好本区域建设及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

　　6、负责为甲方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落实好国家、省、贵阳市、清镇市等各项相关政策，并确保社会治安，依法保障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7、负责组织、动员周边村民配合甲方合法经营旅游相关项目。

　　8、合理利用资源，配合甲方保护生态、植被、水源等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甲方享有监督检查权，乙方如果存在损坏赛道资产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如果乙方不履行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处理

　　1、如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不完善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若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先申请仲裁，如仲裁不服，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如遇不可抗因素，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2、如因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因素以外)，造成严重后果或协议不能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委托经营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代表签字：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之前提，展开合作。

　　甲方：

　　乙方：

　　一、 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臵、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 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 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 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 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 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免费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 进场时间约定\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 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8**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市政府和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在遵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XX市照明质量为己任，特拟定以下委托管理协议。

　　一.管理原则

　　统一巡查、分级管理、统一标准、分摊费用

　　二.管理范围

　　三.管理期限与形式

　　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从20xx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管理形式同国有企业管理性质，有法人单位管理。如果管理期间发生体制变更等有关事宜，应按规定的申报、审批顺序办理。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乙方：

　　1.甲方

　　权利:

　　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行为进行监控。

　　⑵.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所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估。

　　⑶.管理期间，甲方可因为路灯照明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改革及改造要求。

　　义务：

　　⑴.管理期间，甲方根据XX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保持对路灯设施管理经费的投入，保障基本的管理需要。

　　⑵.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管理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管理空间，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⑶.甲方同意每年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用 元，具体支付方式另待商定。对额外提出的改革、改造要求，再根据协商另行支付。

　　2.乙方:

　　权利：

　　⑴.乙方依照本协议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改革、改造意见进行评估，进行可行性研究，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⑵.乙方在符合国家和XX市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应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及时向甲方提出管理上面的新举措，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的需要由甲方帮助协调、支持。

　　⑶.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路灯等设置的管理权，但不享有处置权。乙方享有合理的获得委托管理费的权利。

　　义务：

　　⑴.管理期间，乙方应自觉地将各项管理工作置于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接受甲方对管理工作的监控和评估。

　　⑵.乙方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力求达到管理目标，并积极地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五.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若出现以下事由之一，双方签订的协议可提前解除：

　　1. 签约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善后事项按协议办。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违约的，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各方违约责任按协议承担。如双方协议不成，按合同法原则处理。

　　六.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管理期满后自然失效。乙方如意向继续管理，须在协议终止前1个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另签协议。在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29**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花园之清洁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位于\*\*省\*\*市\*\*大道花园之清洁管理业务。

　　二.委托管理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的方式。另外包括垃圾清运。

　　三.甲方责任：

　　1.根据花园具体情况制定有关卫生制度，教育属下员工注意清洁卫生，共同维护卫生环境。

　　2.在花园内外设置适量垃圾桶、烟灰缸等卫生用具，便于环境卫生保持。

　　3.派人监督委托范围内的卫生质量标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

　　4.免费提供清洁用的水、电，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休息室及工具房各一间。

　　5.在乙方按照甲方之要求进行玻璃幕墙清洁时提供吊船等设备。

　　6.如遇特殊清洁工作要求时，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以便安排有关工作。

　　四.乙方的责作

　　1.按照标书之要求人数标准选派素质较高、服务态度好、身体健康的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

　　2.教育属下员工遵守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制度、保证属下员工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如因乙方属下员工原因引起之损失、伤害等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

　　3.保证属下员工能按乙方之规定穿着制服并佩戴工牌。

　　4.严格管理属下员工在工作时爱护甲方财物，如造成损坏，将负责予以赔偿。

　　5.教育属下员工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如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6.严格按照标书之清洁范围和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7.接受并完成由甲方提出的有关清洁工作及特殊业务事项。

　　8.如遇有关部门的清洁卫生检查，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合格通过检查。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现大厦之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时应主动及时通知甲方；当台风吹袭或遭水浸后应有义务协助甲方参与抢险工作。

　　10.指定专人负责对属下员工管理，并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协调甲乙双方之关系，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

　　11.赔偿员失的`责任

　　1）在履行本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责任，以及属于乙方工作人员责任，而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对该损失予以赔偿。

　　2）关于前项的损失赔偿金额，应以该赔偿责任保险之金额进行支付。

　　a.对个人进行赔偿最高累计每个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最高累计每一项事故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b.对物资损失进行赔偿时最高累计每一项事故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五.工作人数、工作内容、工作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不少于标书之要求的清洁人员驻场工作，各有关工作范围、工作标准详见标书所列，乙方派出的人员在大厦内，不能服务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如甲方证实乙方派驻人员不足标书内要求人数，甲方有权按工资比例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另派驻人员工作实行早、中班二班制。

　　六、合同金额

　　甲方每月付给乙方清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

　　七、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最后一日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须于十五天内交付服务费，以转账支票方式付款。

　　八、合同期

　　本合同的合同期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九、合同运作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投标管理提案书及附件规定之人员人数、工作标准进行运作。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工作人员数量或工作标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投诉，乙方必须12小时内妥善处理，如投诉三次以上仍未得到妥善处理，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签订后一般不能中途终止，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终止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制定有关补充附件或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章： 签章：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 篇30**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1.自委托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2.为体现乙方承担风险的诚意，委托当日，乙方同意按甲方帐户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将自有资金\_\_\_\_\_万元打入甲方上述帐户，与原有资金一同操作。

　　3.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_\_\_\_\_%，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4.委托期间，每赢利\_\_\_\_\_%，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_\_\_\_\_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5.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操作情况，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帐户市值情况，但不得自行更改密码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敢于乙方投资策略。

　　6.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7.委托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比较成功，可追加打入上述帐户资金，双方权利，义务比照本合同进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